公司代码:603267　　公司简称:鸿远电子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郑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永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47,052,377.81	3,156,091,286.66	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05,860,405.28	2,587,698,022.63	8.4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62,320.67	-52,798,660.7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92,540,610.52	274,564,000.97	11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055,574.17	72,969,203.55	19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556,306.97	70,470,276.66	20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	3.44	增加4.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32	19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32	193.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31,639.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155,783.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12,543.3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8,824.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34.20	
小计	6,488,156.09	
所得税影响额	-988,888.89	
合计	5,499,267.2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12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郑红	66,545,460	28.75	66,545,4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辰	15,800,000	6.83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小丹	7,418,184	3.20	7,418,184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立宏	4,804,546	2.08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唐军安天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1.81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1,511	1.62		无	0	未知
冯建琼	3,689,825	1.59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82	1.30		无	0	未知
刘亚平	2,962,327	1.28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大铜	2,902,607	1.2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刘辰	1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00,000
杨立宏	4,804,546	人民币普通股	4,804,546
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唐军安天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1,511	人民币普通股	3,741,511
冯建琼	3,689,825	人民币普通股	3,689,8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82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82
刘亚平	2,962,327	人民币普通股	2,962,327
徐大铜	2,902,607	人民币普通股	2,902,607
林锋	2,771,364	人民币普通股	2,771,364
刘京	2,747,227	人民币普通股	2,747,2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红、郑小丹。郑红与郑小丹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情况。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年度末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度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04,953,961.16	826,989,132.41	-26.85	注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308,164.38	57,960,000.00	52.36	注2
应收账款	1,262,776,216.59	895,498,413.36	41.01	注3
在建工程	132,400,204.92	104,441,493.47	26.77	注4
使用权资产	3,388,247.44		不适用	注5
短期借款	167,000,000.00	132,000,000.00	26.52	注6
应付票据	92,010,706.46	117,355,221.15	-21.60	注7
应付职工薪酬	43,830,167.61	71,535,310.48	-38.73	注8
应交税费	40,048,041.74	31,038,428.96	29.03	注9
租赁负债	3,351,851.05		不适用	注10

注1:货币资金余额减少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经营性资金占用增加较多、支付募投项目款以及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所致;

注2: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当期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所致;

注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由于公司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所致,尤其以军工类客户为主的自产业务回款集中在第四季度,前三季度销售收入金额通常多于销售回款金额,使得期末自产业务项下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度末增加较多;

注4: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苏州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和直流滤波器项目持续投入导致工程余额不断增加所致;

注5:使用权资产系公司经营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期内使用权资产的权利,包括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日租赁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及租赁预付款金额;

注6:短期借款期末增加主要系公司当期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所需流动资金较多,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进行适当补充所致;

注7: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上年度末公司当期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超过因业务需要新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注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少主要系公司当期支付了上年末余额中的2020年年度奖金所致;

注9:应交税费期末增加主要系公司2021年3月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较2020年12月增加较多,计提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随之增加所致;

注10:租赁负债系公司本期末租赁合同项下尚未支付的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2.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592,540,610.52	274,564,000.97	115.81	注1
营业成本	268,664,399.58	144,934,899.91	85.37	注2
税金及附加	5,902,078.77	2,296,058.93	157.05	注3
销售费用	12,738,575.14	15,894,263.87	-19.85	注4
管理费用	24,693,297.54	19,258,881.36	28.22	注5
研发费用	11,933,204.14	7,125,819.22	67.46	注6
财务费用	-701,493.99	-2,865,758.33	不适用	注7
其他收益	3,783,294.50	2,258,551.65	67.51	注8
信用减值损失	-10,716,807.30	-4,299,647.38	不适用	注9
资产减值损失	-4,556,317.88	-967,691.56	不适用	注10
所得税费用	41,507,464.90	12,669,264.80	227.62	注11

注1:公司本期日产业务实现收入36,342.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8.88%,主要系军工行业延续去年下半年的高景气度,下游客户需求持续旺盛所致;代理业务实现收入22,873.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51%,主要系公司与核心客户的合作范围扩大导致销售收入增长较多所致。自产业务收入和代理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使得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15.81%;

注2:公司本期自产业务和代理业务毛利水平保持稳定,这也使得本期营业成本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增速低于营业收入主要系成本水平相对较低的自产业务收入增速高于成本水平相对较高的代理业务收入增速所致并体现了成本结构变化所致;

注3:税金及附加大幅增长主要系销售收入的较快增长导致公司缴纳的增值税大幅增加,导致以其为缴纳基数的附加税随之大幅增加所致;

注4:销售费用减少主要系公司当期将依据销售收入计算的销售人员提成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公司营业成本项目,而上年同期该等费用在销售费用项目;

注5: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苏州”)上年底投入生产后办公楼折旧费用以及人工成本增加较多所致;

注6:研发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当期新增研发项目较多以及鸿远苏州投产后也开始了项目研发工作,人工成本和直接投入费用随之大幅增加所致;

注7:财务费用净收益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当期利息费用随着银行借款增加而增加以及利息收入随着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的下降而减少所致;

注8: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注9: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大幅增加,导致当期计提坏账损失金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所致;

注10: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大幅增加,导致当期计提坏账损失金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所致;

注11: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62,320.67	-52,798,660.72	不适用	注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03,711.14	134,890,481.10	-162.72	注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5,088.88	-23,098,007.20	不适用	注3

注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当期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使得经营性资金占用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注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当期支付募投项目款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以及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所致;

注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主要系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需要增加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红
日期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19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推进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李永强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李永强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持有人(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办理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3、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4、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16、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

董事李永强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鸿汇荣和2021年度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鸿汇荣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汇荣和”)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金融机构、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最终视各金融机构的审批为准,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为理鸿汇荣和在此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该担保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如需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为鸿汇荣和综合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对上述担保不收取鸿汇荣和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鸿汇荣和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鸿汇荣和2021年度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1年5月12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公告编号:临2021-020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及相关参会人员发出。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良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确定了对本次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未发现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绩效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等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67证券简称:鸿远电子公告编号:临2021-02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147.60万股的0.43%。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YuanliuHongyua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5号楼3层3-2(园区)

法定代表人:郑红

注册资本:23,147.6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8022402680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6日

上市日期:2019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生产;生产电子专用材料、电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限在外阜从事生产活动);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电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材料检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2018年-2020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700,035,358.09	1,054,459,334.18	923,430,90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6,068,659.00	278,668,781.35	218,362,68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0,671,307.71	251,854,709.09	202,813,28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75,622.63	175,091,864.32	52,636,55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7,698,022.63	2,079,882,811.94	1,110,572,367.53
总资产	3,156,091,286.66	2,359,633,191.81	1,453,015,233.35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0	1.34	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0	1.34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3	1.21	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3	16.62	2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	15.02	20.55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红	董事长
2	郑小丹	副董事长
3	刘辰	董事、总经理
4	李永强	董事、财务总监
5	刘利荣	董事、副总经理
6	邢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张德胜	独立董事
8	卢闯	独立董事
9	林海权	独立董事
10	陈天良	监事会主席
11	褚彬池	监事
12	李宁	监事
13	孙淑英	总工程师
14	杨立宏	副总经理
15	王新	副总经理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公司制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147.60万股的0.43%。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03人,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永强	董事、财务总监	5.00	5.00%	0.02%
王新	副总经理	5.00	5.00%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1人)		90.00	90.00%	0.39%
合计(103人)		100.00	100.00%	0.4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1.71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1.7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23.42元的50%,为每股61.71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22.62元的50%,为每股61.31元。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但下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在60日期限之内。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